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70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王幼玲就臺東縣大武鄉第16(補選)、17屆鄉長趙宏翰，嗣擔任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秘書，多次利用職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收受賄賂，作為協助廠商評選為得標廠商、確保廠商工程通過驗收及廠商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，而取得新臺幣201萬4,000元之不法利益，另基於職務上行為圖利廠商之犯意，使多家廠商獲取不法所得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09年5月1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趙宏翰，彈劾成立。」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09年5月11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09年5月11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